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1066709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臺南市各區公所（除東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及新營區計7區外）辦理臺南市都市土地之建築線指定及現有巷道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及第6條第3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。

市長 賴清德